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止）。

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